

#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訂定目的）

為引導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其他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 第三條（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時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秉持誠信為本、認真負責並重視團隊紀律，以追求高度之道德標準。

### 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 一、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二、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 三、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

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審計委員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第五條（避免圖己私利）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下列行為：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與公司競爭。

### 第六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或客戶之未公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本公司人員所知悉或取得有關公司或關係企業或其他第三者之機密資訊、技術資料、個人資料或任何未公開之資訊（不論是否有標記機密字樣，亦不拘口頭或書面型式）皆應嚴守保密義務。非經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複製或製作備份，且不得將該等資訊洩漏、告知、交付或移轉予他人或對外發表出版。

### 第七條（公平交易之確保）

公司係以誠信方式提供客戶滿意的服務並致力於市場競爭，不以使用非法或

#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

不道德之手段獲得成效。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公司要求之道德標準及公平交易原則，不得利用職務關係對客戶要求回扣、饋贈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第八條（公司資產之保護及正當使用）

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等行為，致影響公司之利益。

### 第九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內、外部法令規章，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或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致誤導客戶而不公正地獲取利益。

### 第十條（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

### 第十一條（鼓勵陳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公司應盡全力保密陳報者之身分並保護其安全，並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 第十二條（懲戒及救濟）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情事者，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受懲戒人員如認為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得向公司提出申訴，以資救濟。

### 第十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式）

本公司豁免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 第十四條（本準則之修正）

本辦法如因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得隨時檢討修正之。

### 第十五條（本準則之揭露）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

### 第十六條（本準則之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